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義南亭和尚

解經文

此分二：一、顯了般若，二、祕密般若。一中又分二：

一、略標綱要分，二、廣陳實義分。一中又分四：一、能觀人，二、所行行，三、觀行境，四、所得益。今一、能觀人。

觀自在菩薩

聖人設教，在方法上有顯、有密；在語言、文字

上有廣、有略。顯，則顯了明說，令生慧解，滅煩惱障。密，則祕密真言，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。為滅二種障（煩惱、罪業。），成二種莊嚴（福、慧。），故有顯、密二分。顯中更先略、後廣。略，則示其總綱，俾敏捷者一聞千悟。廣，則條陳細目，使滯鈍者入門多方。又略中據實行，廣中據理解。今釋略中之能觀人。「觀自在菩薩」者：「觀」謂觀照與觀察。能觀為智，所觀五蘊為境。觀察結果是空，故能度一切苦厄而得其自在。「自在」者，主宰義。謂菩薩有大智故，於事於理無礙自在。有大悲故，尋聲救苦，隨類現身，亦無礙自在也。又菩薩為過去世正法明如來，乘願再來，現三十二應身，普度眾生，靈異素著。若人常念觀音聖號，必蒙護佑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

二、所行行。「深」對淺而言。諸經說空，有人

空與法空。人空者，遍觀五蘊中無能作主宰之人。

法空者，五蘊諸法之本身，亦復皆空。人空淺而法空

18 | 雜誌 531 期

南亭和尚

解經文

此分二：一、顯了般若，二、祕密般若。一中又分二：

一、略標綱要分，二、廣陳實義分。一中又分四：一、能觀人，二、所行行，三、觀行境，四、所得益。今一、能觀人。

觀自在菩薩

聖人設教，在方法上有顯、有密；在語言、文字

上有廣、有略。顯，則顯了明說，令生慧解，滅煩惱障。密，則祕密真言，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。為滅二種障（煩惱、罪業。），成二種莊嚴（福、慧。），故有顯、密二分。顯中更先略、後廣。略，則示其總綱，俾敏捷者一聞千悟。廣，則條陳細目，使滯鈍者入門多方。又略中據實行，廣中據理解。今釋略中之能觀

人。「觀自在菩薩」者：「觀」謂觀照與觀察。能觀為智，所觀五蘊為境。觀察結果是空，故能度一切苦厄而得其自在。「自在」者，主宰義。謂菩薩有大智故，於事於理無礙自在。有大悲故，尋聲救苦，隨類現身，亦無礙自在也。又菩薩為過去世正法明如來，乘願再來，現三十二應身，普度眾生，靈異素著。若人常念觀音聖號，必蒙護佑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

二、所行行。「深」對淺而言。諸經說空，有人

空與法空。人空者，遍觀五蘊中無能作主宰之人。

法空者，五蘊諸法之本身，亦復皆空。人空淺而法空

18 | 雜誌 531 期



深。二乘人

觀人空，菩薩兼觀法空。觀自在菩薩照五蘊空，故謂之「深般若」也。「行」與「時」者，謂以甚深般若之正智正照五蘊皆空之時，能照之觀智與所照五蘊之境，能、所混融，境、智不分之「時」也。古人有所謂「落霞與孤鶩齊飛，秋水共長天一色」者，可借以為喻。修禪者謂之「正恁麼時」，謂功夫正得力時也。然吾人初學佛法，未得正智，何由照見五蘊皆空？夫智慧生於禪定，禪定起於攝心。心攝，則念正；念正，則定生；有定，則可發慧。吾人初學用功，雖未得正智，正念固操自吾人。正念者，八正道之一也。「波羅蜜多」已如前釋。照見五蘊皆空。

三、觀行境。上句所行之行，乃正用能觀之正智，此句則所觀之境也。正觀想時謂之「照」，觀想之效果謂之「見」。所見為何？則「五蘊皆空」。「五蘊」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或稱五陰，亦名五聚。此五皆仗因托緣而有，無一不空，故謂之「皆空」。

一、色者，質礙義。是有多種，表之如下：

·

··

·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.....

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.....

.....

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

.....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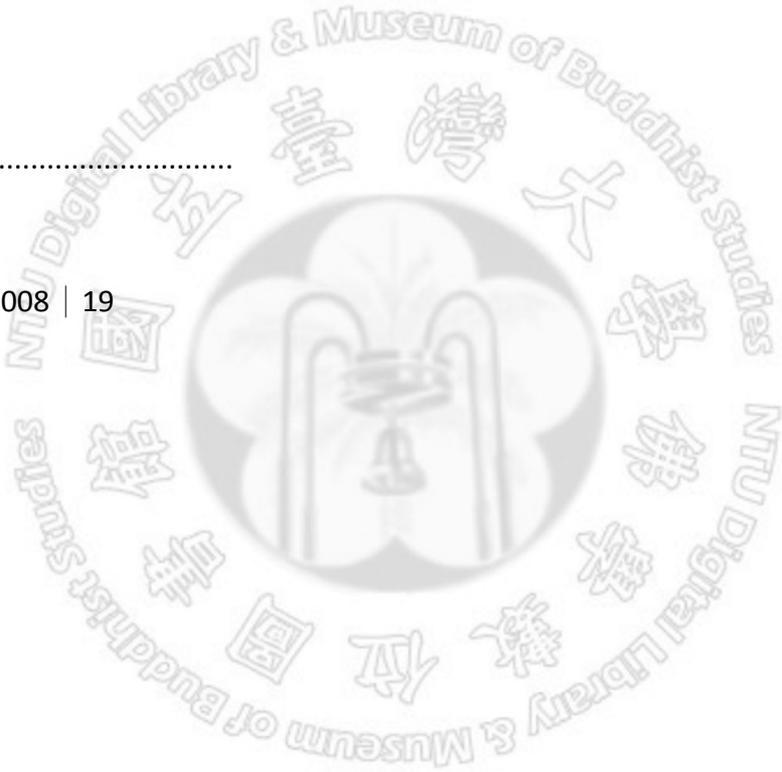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.....

.

.....

No.531 Sep. 2008 | 19

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義

二、受者，領納義。受有三種，表之如下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三、想者：唯識宗謂，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即對外界有所想像，而後表現身、口，構成事實之主動力。

四、行者，造作為義（即是雜亂妄心前滅後生、此落彼起之義。如行路一樣，兩足互相起落，可行至目的地。）五十一心所中，除受、想二種有特殊性、別列二蘊外，其餘凡關於心理上所起之善、不善、千變萬化之作用，如貪、瞋、癡等之四十九個相應行與得、命根等之二十四個不相應行，皆行蘊所攝。（參閱後面表示。）

五、識者，了別為義。小乘宗中

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

六識。大乘唯識宗中，加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。末那此翻為污染意。阿賴耶此翻為含藏意。前六識以了別外境功能大，故名曰識。第七以思量執我功能大，故稱為意。意者，思量也。以其念念執我，致招生死大患，故號之為污染。第八以含藏諸法種子，生起現行，故以積起之功能名心。積者，聚積，與含藏意同。因此，八個識可分稱之為心、意、識。然以三者之中了別功能最顯，故統稱之曰識。識為心王，貪、瞋、癡等之善、不善法為心所，以為心王家所有故，亦即各個識上所起之作用也。

蘊者，蓋覆義。陰者，賊害義。眾生之身心以此五法為原素，組合而成，故亦稱五聚。（此釋聚字。）自聚此五而有此身心以來，真心即為之蓋覆，不能顯現。（此釋蘊字。）為謀此身心之繼續生存與欲樂，不得不有聲色、貨利之要求，因而起貪、瞋、癡，造殺、盜、姪，自性中之

無漏功德法財，為其賊害殆盡。（此釋陰字。）故尊者（尊稱出世聖人為尊

20 | 雜誌 531 期



者。)舍利弗(即心經之舍利子)有偈曰:「我今不求陰(五陰)界(十八界)人(十二入),無始世來虛妄故,若有貪求如是法,是人終不得解脫。」吾人讀此,可以知所警惕矣。「五蘊皆空」之「空」字,下文「色即是空」處,再為詳解。

五蘊攝百法表(此中實攝百法中之九十四法,餘六是無為法故。若以無為法為九十四法之性,則百法全攝於五蘊中。)

.....

...|

.....

.....

.

.

...

.....

..|

.....

...

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

..

.....

..

..

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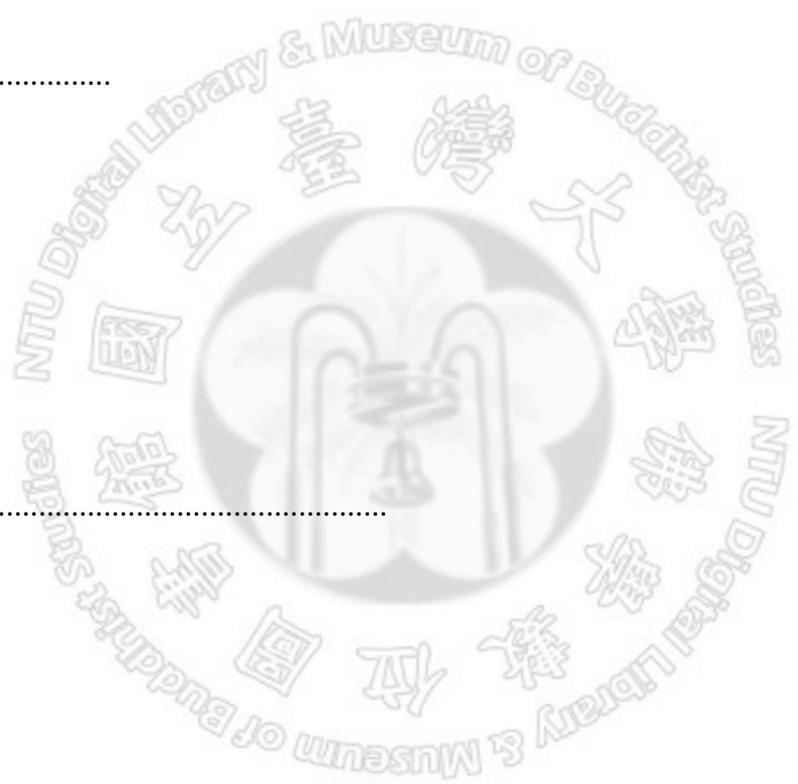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

....

.....!

.....

.....

..T

.....

.....

五遍行之受、想二心所，加「」者，表有特殊性，其自身已各為五蘊之一，不攝在行蘊之中。二十隨煩惱中，忿等十個為小隨煩惱；無慚、無媿為中隨煩惱；不信等八個為大隨煩惱。以功用有強弱，範圍有寬狹，故有小、中、大之分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四、所得益。「度」者，過也。既經照見五蘊自性皆空，則

.....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義

「苦厄」斯盡，猶由此岸而度過彼岸也。「一切苦厄」者：逼惱身心謂之「苦」，艱難危險謂之「厄」，即上文所說之三苦、八苦也。表之如下：

.....

.....

.

.

.....

.....

.

.

.....!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三苦中，行苦之行謂色、心二法轉變無常。由花開花謝，乃至世界之成壞、陵谷之變遷、身體之老壯，皆色法之轉變也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（剎那為最短時間之名詞。一剎那比一秒鐘還要短到若干倍。），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。此心法之轉變也。欲界備具三苦，色界具有後二（壞苦、行苦。），無色界以無色相之身，故僅有行苦。（以上釋三苦，以下釋八苦。）八苦多分對欲界眾生說，其義可想而知，不須逐一解釋。省菴大師有言，曰：生如生龜脫殼，死如活牛剝皮。生死之苦，偶一念及，能不惕然而驚，悚然而懼歟？其中之五陰熾盛苦，謂其他諸苦所攝者，皆包納於此苦。以有此五陰，則眾苦熾盛，謂其他諸苦所攝者，皆包納於此苦。以此有五陰，則眾苦熾盛。熾盛者，熱惱也，亦眾多也。老子曰：「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。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」小乘人亦謂：「大患莫若於有身，故滅身以歸無。勞形莫先於有智，故滅智以淪虛。」身以智勞，智為形累。有身是有苦。凡夫愚迷，不自覺知，不求解脫，故我佛呼之最可憐愍者。道家之主張虛無，二乘人之毀身入滅，五濁惡世易入而難出，又何怪其然也。然菩薩之度苦厄者，一、觀察自

身，五陰假合，空、無實我，即不因此身故而廣造眾惡，則未來世中諸苦漸離。二、觀察五陰假合，乃有此身，無常變壞，安有我、人？故於日用平常之間，虛懷曠達，看輕人、我，則雖悖逆橫來，我亦安之若素。所謂「卒然臨之而不驚，無故加之而不怒」者也。三、則以正智照理，理、智渾融，能、所不分；內不見身、心，外不見世界—五蘊皆空—；貪、瞋、癡、愛之諸惑頓斷，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諸苦頓離。上文所引《楞嚴經》之「若有一人，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消殞」句，亦可引用於此，亦禪家所謂「坐斷乾坤」者也。前二含有漸義，此則專指頓門。般若經義正在於此。有智之士讀此四句，可因一斑而窺其全豹矣。

節錄自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出版之《南亭和尚全集（三）》

人生講座

【完全免費・自由入座】

◎凡參加本講座貴賓可獲贈珍貴書籍
纏縛

—佛教僧傳裡的夫妻情

夫妻為家庭人倫之核心，亦是傳宗接代的香火延續之鑰，但何以當年釋迦牟尼佛卻要拋妻棄子出家？以出家僧團為精神主軸的佛教，又如何看待這看似平常，卻堅如磐石的夫妻之情？李博士將於此次講座中，以佛教傳記為經緯，探討佛教徒應如何正面看待男女情感，特別是夫妻之情。

No.531 Sep. 2008 | 23

97年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30分

主講人：李玉珍博士

美國康乃爾大學東亞文學系佛學組博士
現任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

地 點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
（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）

主辦單位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·財團法人慧炬南社
聯絡電話：06-2881677



